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实际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池宇峰、谌荣、曾映雪、白文涛、徐永红、姚锦海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施丹丹、董弘宇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完美影视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统称“完美影视”)2015年度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6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完美影视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完美影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完美影视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附件: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池宇峰: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至2010年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6年兼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03年至今任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Perfect World Co.,Ltd. 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完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池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池宇峰先生持股90%的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9,213,57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谌荣:男,美国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1999年任惠普(美国)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瞻博网络经理;2004年任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7年任波士顿咨询集团咨询顾问;2007年至2009年任世外游园网合伙人;2009年至2011年任完美世界软件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谌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谌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映雪: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昌平沙河地质研究院财务会计;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曾映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曾映雪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15,611,16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白文涛: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居留权。2003至2007年任深圳市彩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至今任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白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白文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398,6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徐永红: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徐永红主要从事风险投资管理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至2005年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杭州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首席投资官。2011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永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徐永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8,9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姚锦海: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任德清县金磊耐火有限公司检验科科长,2010年至今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锦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姚锦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1,25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与陈连庆、陈根财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李勇:196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洛阳耐火材料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科研所所长,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施丹丹: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4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施丹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施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董弘宇: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4年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品质科长;1994年至1998年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长;1998年至2000年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至今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弘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董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实际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韦魏、魏社军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附件: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韦魏: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至2008年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个人理财团队主管;2008至2010年任绍兴市恒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韦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韦魏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276,9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魏社军: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法务经理。

魏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魏社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该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9号杭州尊蓝钱江豪华精选酒店2楼宴会厅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和3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624 | 金磊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 |
|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选举池宇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2. | 选举谌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1.3. | 选举曾映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1.4. | 选举白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1.5. | 选举徐永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1.6. | 选举姚锦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1.7. |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
| 1.8. | 选举施丹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
| 1.9. | 选举董弘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
| 2.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选举韦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01 |
| 2.2. | 选举魏社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02 |
| 3.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确认投票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磊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624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如某股东对议案 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624 | 买入 | 2.00元 | 2股 |
| 362624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元 |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 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魏松、褚敏豪

(三)联系电话:0572-8409712 传真:0572-8409677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五)联系部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邮政编码:313220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3日召开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内容 | | 表决结果 | | |
|---|---|---|---|---|
| 序号 | (适用于累计投票制的议案) | | | |
|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　　]票 | | | | |
| 1.1 | 选举池宇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2 | 选举谌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3 | 选举曾映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4 | 选举白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5 | 选举徐永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6 | 选举姚锦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 | | | |
| 1.7 |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8 | 选举施丹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9 | 选举董弘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累积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 | | | |
| 2.1 | 选举韦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2.2 | 选举魏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序号 | (适用于累计投票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2月2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帐号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出席 | | 备注 | |

时间: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3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甲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7,11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965,685,016股的68.0464%。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6,61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9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7,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622,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52%;反对491,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0%;反对491,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补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56,615,99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4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2)选举戴大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56,615,99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4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3)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56,615,99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4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敏欣、郝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4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月1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贾祎晨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宋甲晶,委员:贾祎晨、王茂凯、李秉祥、陆朝昌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贵立义,委员:刘永泽、宋甲晶

3.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永泽,委员:贵立义、田长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戴大双,委员:贵立义、李秉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15年计划投资18,115万元,主要用于向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增资及生产能力完善。

向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5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6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8,000万元,合计增资1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冶金设备公司和铸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7,000万元和11,000万元。

2.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冶金设备公司

1.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顺达路29-7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9月30日,冶金设备公司总资产为61,282.77万元,负债总额为55,326.75万元,净资产为5,956.02万元,营业收入为 7,936.57万元,净利润为-1,212.31万元。

(二)铸业公司

1.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